河北省公安厅通报“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侦办进展

陈某志等人是否涉嫌黑恶组织犯罪 目前正在加紧侦查调查

6月10日凌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发生一起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造成恶劣影响，引发广泛关注。21日，河北省公安厅通报了相关事件侦办进展。

通报称，案发后河北省委、省政府、公安部要求迅速查清全案，依法严惩犯罪。河北省公安厅组织指挥案件侦办并指定异地管辖，公安部迅速派出专家组一线指导督导。唐山、廊坊等地公安机关迅速行动，经全力工作，目前案件侦办取得阶段性进展。

经查，2022年6月7日，陈某亮（男，43岁）等4人从江苏驾车至河北唐山，与陈某志（男，41岁）等人合谋实施网络赌博洗钱违法犯罪活动。6月10日凌晨，陈某志等5人与陈某亮等4人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聚餐饮酒。其间，2时40分，陈某志对下班后在同店就餐的王某某（女，31岁）进行骚扰，遭拒后伙同马某齐（男，25岁）、陈某亮等人，对王某某、刘某某（女，29岁）等4人进行殴打，2时47分逃离，2时55分4名被害人由120送医。2时41分接群众报警后，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机场路派出所民警率辅警于3时09分赶到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在公安部统一组织指挥下，河北、江苏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于6月11日将9名涉案人员（7男2女）全部抓获。6月12日，经检察机关批准，9名犯罪嫌疑人被逮捕。

被害人就医后，远某（女，24岁）、李某（女，29岁）经医院检查无需留院治疗后自行离开；王某某、刘某某在普通病房住院接受治疗，目前伤情已好转。6月20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王某某、刘某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远某、李某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6月10日凌晨2点40分许，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机场路派出所辖区某烧烤店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现场。（监控视频截图）

公安机关在侦办此案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陈某志其他违法犯罪线索：2015年12月12日，陈某志以追讨索要债务为由，指使刘某、高某、侯某亮、王某对商某凯实施殴打后非法拘禁，经伤情鉴定商某凯为轻伤。2018年9月23日，陈某志明知他人向其抵债的轿车为盗抢车辆，仍指使么某宇、范某松隐瞒事实将该车质押贷款14.8万元。2022年6月9日，陈某志、陈某亮、李某等7人在唐山某酒店实施网络赌博洗钱违法犯罪活动，涉案资金66.03万元。上述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此外，公安机关还发现陈某志、陈某亮、沈某俊、马某齐、李某等人其他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线索，相关人员是否涉嫌黑恶组织犯罪，目前正在加紧侦查调查。

连日来，唐山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开通举报电话、设立举报邮箱，并通过现场接待、网上搜集等，深入发动群众举报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正在全面梳理研判，逐一核查、分类处理，对重点线索特别是涉黑涉恶线索，采取挂牌督办、异地用警、提级管辖等方式，迅速依法开展核查调查，坚决查清查透查彻底。

在全力推进案件侦办工作的同时，公安警务督察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及时介入，对出警不及时、执法不规范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开展深入调查，目前已有警务人员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唐山市公安局对路北分局副局长李某予以免职。 **据新华社**

► 同步播报

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局长马爱军等人接受审查调查

新华社石家庄6月21日电 河北省纪委监委21日通报称，河北省纪检监察机关对唐山市某烧烤店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及其他相关案件涉及的公职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依纪依法开展审查调查。

6月10日凌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发生一起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造成恶劣影响，引发广泛关注。

目前，经河北省纪委监委指定管辖，唐山市路北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马爱军，正接受廊坊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唐山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机场路派出所所长胡斌、长虹道警务站副站长韩志勇、机场路派出所民警陈志伟、光明里派出所原所长范立峰，正分别接受唐山市曹妃甸区纪委监委、唐山市丰南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 权威释疑

两名受害人被鉴定为“轻伤二级”

这到底是什么程度的伤？

21日，河北省公安厅通报“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侦办进展。根据通报，6月20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被害人王某某、刘某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被害人远某、李某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对此，一些网友很疑惑，“为什么看起来很严重的样子却只是轻微伤或者轻伤？”

当日，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在其微博“江宁公安在线”上就此事发文表示：“法律上说的‘轻伤’‘轻微伤’，可能和一般人的理解有很大差异。”

文中称，河北省公安厅通报中所提到的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是司法部直属的司局级科研事业单位，是我国最为权威的司法鉴定机构之一，位于上海。其主要职能是承担全国各地公、检、法等机构送检的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涉外案件的司法鉴定。

那么，为何看起来很重的伤情，鉴定结果却是“轻伤（二级）”？对此，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表示，司法鉴定领域的“伤情”和普通人心中的“伤得很重”“伤得很轻”可能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通俗点概括，可以认为是“轻伤不轻，重伤很重”。

目前，司法鉴定伤情所依据的标准是《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标准中，将鉴定伤情的级别分为三级，分别是重伤、轻伤、轻微伤。其中重伤和轻伤还再细分为一级和二级。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表示，实际上伤情从重到轻，共分为重伤一级、重伤二级、轻伤一级、轻伤二级、轻微伤五个等级。

而损伤鉴定有非常严格和细致的规定，司法鉴定中提到的“轻伤”，甚至“轻微伤”，都可能远比大家以为的重。

文中，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还举了几个例子来帮助大家理解：“鼻骨骨折；鼻出血，上颌骨额突骨折，肋骨骨折；肋骨软骨骨折。这样的伤情在一般人看来已经属于比较重了，但是在司法鉴定上属于轻微伤。肋骨骨折两处以上，则构成轻伤二级。眼球穿通伤或者眼球破裂伤也属于轻伤二级。四肢任一大关节功能丧失，四肢重要神经损伤，四肢重要血管破裂，属于轻伤二级。肋骨骨折六处以上，则构成轻伤一级。常见的轻伤一级还包括骨盆2处以上骨折；骨盆骨折畸形愈合；髋臼骨折，四肢任一大关节功能丧失25%以上等等。”

对于重伤，文中称：“如果到了重伤二级甚至一级的程度，就是非常非常重了。比如我们常说的‘植物人’即为重伤一级。重伤一级还包括双耳听力障碍，颈部大血管破裂，二肢以上离断或者缺失（上肢腕关节以上、下肢踝关节以上），二肢六大关节功能完全丧失等等。常见的重伤二级则包括一足离断或者缺失50%以上；足跟离断或者缺失50%以上；心脏破裂；心包破裂等等。”

文中写道，在司法实践中，鉴定机构出具的轻微伤、轻伤二级、轻伤一级、重伤二级、重伤一级结论，对是否构成犯罪、犯罪的轻重有巨大影响。在法律层面上来说，轻微伤与轻伤、重伤中间是有一个本质变化的。因为刑法上对故意伤害类罪名的一个参考标准就是是否达到轻伤。通俗来说，轻伤和重伤，是罪轻或罪重的区别；而轻微伤和轻伤，则是违法和犯罪或者说非罪和有罪的区别，具有本质差异。 **据“江宁公安在线”**

| 封 | 面 | 评 | 论 |

一查到底推动数罪并罚 在“唐山打人案”中完整体现罪刑相当性

□ 蒋璟璟

6月21日，河北省公安厅通报“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侦办进展。这份阶段性的案件侦办通报，看点颇多。在全民聚焦、猜疑不断的当下，主动释出有价值的“增量信息”，不仅是对舆论有所交代，也是回应民众知情诉求、呼应公共监督热情的必要之举。

几天来，四名受伤女子的伤情一直牵动人心。正所谓“关心则乱”，某些捕风捉影的传闻一度广泛流传。而今，官方就此给出了明确说法，起到了澄清谬误、以正视听的作用。而除了关心受害者，民众同样无比关注“施害”一方——在相当程度上，警方的通报，印证了公众此前的某些猜想。

本案的嫌疑人，“果然不简单”。警方顺藤摸瓜以案查人，堪称大有斩获。据已掌握的情况，陈某志等犯罪嫌疑人案底累累、劣迹斑斑。其不法行径，包括或还不限于洗钱、网络赌博、聚众斗殴、开设赌场、销赃盗抢车辆、非法拘禁等等。如此这般，长期为非作歹却仍能逍遥法外，也难怪会膨胀嚣张到无以复加，乃至于狂到无端滋事、公然围殴的地步。不断惹事却总是没事，总能只手遮天“平事过关”，长此以往，当然就无法无天了。

本案还牵出了“公职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所有的碎片拼凑到一起，关于整个事件的前因后果，公众俨然已有“心证”。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陈某志等人能在当地长期横行，频频犯案而能每每逃脱，究竟有何通天之能？本案中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的公职人员到底所为何事？仅是“出警不及时、执法不规范”，还是涉及到“打伞护黑”？之于此，理当一查到底，后续给出详尽说明。

拔出萝卜带出泥，本案犯罪嫌疑人越查事越多、越查越“黑”。考虑到其主观恶性之深、作案跨度之长、社会危害之甚，公众自然希望依法严惩重罚。由此，则牵出了一系列法务范畴内的技术探讨，比如“轻伤的认定标准”“是以故意伤害还是寻衅滋事提告”“是以从一重罪还是数罪并罚定罪量刑”……凡此种种，网友可说是操碎了心。这其中，既传递了对于正义尽快、充分实现的朴素期待，更有对司法共同体展现专业主义能动性除恶务尽、捍卫公平公正的殷殷厚望。

从警方侦办、检方公诉到法院判决，“唐山打人案”必须办成经得起检验的铁案才是。以案促治，经历过“雷霆风暴”洗礼，唐山方可长治久安。